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s.gov.cn/art/2018/4/9/art_303_58103.html)

附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相关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其制定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在本辖区内对征纳双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以其他部门文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度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关于修订部分出口退(免)税执法文件的通知	14/9/2006	深国税发〔2006〕155 号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11/2007	深国税发〔2007〕161 号
3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工作规程》的通知	5/11/2009	深国税发〔2009〕183 号